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陸許字第1號

聲請人 蘇州東福來機電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魁立

代理人 陳振榮律師

相對人 鑫固精密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明德

上列當事人間大陸地區裁判認可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認可大陸地區江蘇省江蘇市中級人民法院（2022）蘇05民初247號、大陸地區江蘇省高級人民法院（2023）蘇民終1102號民事判決。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0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在大陸地區作成之民事確定裁判、民事仲裁判斷，不違背臺灣地區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得聲請法院裁定認可；前項經法院裁定認可之裁判或判斷，以給付為內容者，得為執行名義；前二項規定，以在臺灣地區作成之民事確定裁判、民事仲裁判斷，得聲請大陸地區法院裁定認可或為執行名義者，始適用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下稱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74條定有明文。又依前揭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認可之民事確定裁判，應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兩岸人民關係條例施行細則第68條亦定有明文。另按在大陸地區作成之文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者，推定為真正；又依前開規定推定為真正之文書，其實質上證據力，由法院或有關主管機關認定；文書內容與待證事實有關，且屬可信者，有實質上證據力，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7條、兩岸人民關係條例

01 施行細則第9條第1項、第2項亦有明文。

02 二、聲請意旨略以：伊與相對人間合同糾紛一案，經大陸地區江
03 蘇省江蘇市中級人民法院（2022）蘇05民初247號民事判決
04 書、大陸地區江蘇省高級人民法院（2023）蘇民終1102號民
05 事判決確定，判決結果如下：(一)相對人於本判決生效之日起
06 10日內向聲請人支付貨款217,900美元，並支付自2022年2月
07 24日起至實際支付之日止按中國銀行同期每月貸款利率計算
08 之利息；(二)聲請人於本判決生效之日起10日內向相對人支付
09 損失40,000美元。(三)駁回相對人的其他反訴請求。前開判決
10 已發生法律效力，並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爰聲
11 請裁定認可等語。

12 三、經查聲請人就其主張，業據其提出上開判決書、判決生效證
13 明書、大陸地區江蘇省昆山市公證處（2025）蘇昆證字第
14 16093號、第16094號公證書、同省蘇州市蘇州公證處
15 （2026）蘇蘇蘇州證字第2525號公證書附卷可參，復據聲請
16 人提出前開文書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之證明書，
17 堪認前開民事判決書及生效證明書為真正。又觀諸前開民事
18 確定判決理由之認事用法，並未違背我國法律有關規定，且
19 不違背臺灣地區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揆諸首揭說明，自應
20 予認可。從而，本件聲請人之聲請，於法即無不合，應予准
21 許。

22 四、末查聲請人於書狀中聲明「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23 因事涉程序費用負擔，乃法院職權裁判之事項，本院固不受
24 該聲明拘束。然考諸聲請人前開聲明係處分其對他造之程序
25 費用求償權，並未侵害他造利益，亦未妨礙公益，復與非訟
26 事件法第21條規定意旨無違，自無不許之理，爰裁定如主
27 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29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徐沛然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01 費新臺幣1,500元。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03 書記官 游峻弦